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9日